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乐平先生、高峰先生和袁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乐平先生、高峰先生和袁佳女士的履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黄乐平先生、高峰先生和袁佳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